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,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遵守诚信原则,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,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,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、合规性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积极推动公司本着“以人为本,诚信敬业,安全舒适,永续超越”的经营理念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7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:

- (1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(2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3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4)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;
- (5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6)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- (7) 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(8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(9) 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2、2017年5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- (1) 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8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- (1) 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10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7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8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（含1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因行业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主业客流量下降、致使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但公司运行情况良好，发展稳定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相关制度执行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执行有效，财务状况良好；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、健全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四）公司长期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，公司长期投资、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运作规范，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，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日常关联交易：

监事会对2017年发生的公司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辆、向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购车用CNG、向富临集团资产经营分公司租赁场地、下属子公司向富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、充电服务、保险代理服务、包车服务、接受富临集团桃花岛酒店、富临大都会酒店的住宿和餐饮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检查，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，并按合同或协议履行。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控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、协议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

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关联方资金往来—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

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,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的资金往来项目,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,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加强公司风险监管，注重协调落实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。具体工作多思考，善分析，抓重点查找问题，对照制度剖析问题，揭示存在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危害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